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王庆科，别名王清和，曾用名王理科，男，1958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(2009)西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庆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庆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6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8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5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6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100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庆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此处请勿编辑